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73
2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2A和B号决议提出的。大会第46/82A号决议第12段请秘书长就中东局势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说明中东局势发展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已单独提交,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文件。大会在处理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第46/82B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些同以色列关系有关的措施并要求有关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2. 秘书长为了履行上述决议所规定的报告责任,于1992年10月13日致以色列常驻代表普通照会,并致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普通照会,请他们把他们政府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关于执行那些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的任何步骤通知他。到1992年11月16日为止,已收到厄瓜多尔、格林纳达、以色列和突尼斯的答复,这些答复收录在本报告第二节内。

二、会员国提出的答复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答复他在RES 46/82-GA照会内的请求, 向他奉告厄瓜多尔政府在关于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方面, 并未向以色列提供任何种类的协助, 它的大使馆仍然留在特拉维夫。因此, 厄瓜多尔政府充分遵守大会1991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46/82A和B号决议的规定。

格林纳达

(原件: 英文)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提及1992年10月13日他的照会RES 46/82-GA, 该照会提到大会第46/82A和B号决议。

格林纳达遵守联合国关于中东局势的所有各项决议并不断鼓励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格林纳达在1992年10月5日向大会的致词中, 欢迎中东冲突的主要各方之间所展开的和平会议, 并建议继续进行对话并具灵活性, 以便找到解决该地区问题的持久方法。

格林纳达并不打算就此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

以色列

(原件: 英文)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提及1992年10月13日他就有关“中东局势”的第46/82A和B号决议的照会(RES 46/82-GA)。

以色列一贯投票反对大会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的各项决议, 因为这些决议歪曲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性质, 也违背了任何真正的和平观念。

以色列目前正同其邻国进行双边和多边面对面的谈判。当前和平进程的一个基础就是戴维营协议。可是关于“中东局势”的第46/82A号决议第3段甚至追溯到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F号决议,其中大会“坚决重申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规定。这清楚地说明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的时代错误和有害性质。

突尼斯

(原件: 法文)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关于秘书长1992年10月13日的信(RES 46/82-GA),谨附上突尼斯政府就其根据大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46/82A和B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6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46/82A和B号决议,突尼斯已经:

“(1) 在其领导人的官方声明和在国家和政府首脑之间的会议后发表的公报中,重申上述决议所规定的原则,那些原则必须作为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亦即: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b)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各项有关决议,必须获得执行;

“(c) 如果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能平起平坐地参与,就不可能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d) 以色列必须停止它在占领区内和占领区外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犯和非法措施,包括掠夺、建立殖民点、压制措施.....;

“(2) 与其伙伴密切合作,阻止承认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

“(3) 协助起草和通过在区域组织一级(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重申这些原则的各项决议;

“ (4) 参加关于中东和平的多边谈判,以期执行有关中东的各项国际法原则;

“ (5) 向我国政府继续接待的巴勒斯坦领导层提供所需的援助。”
